**泸县残疾人联合会**

**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**

**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**

**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会严格依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内容，认真对2021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泸县2021年度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**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2021年，我县共收到中省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46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120.94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10.77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、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、阳光家园计划、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等项目支出；彩票公益金135.23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活动、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参加比赛项目支出；地方配套资金120.94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上项目配套补助。**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**2021年12月底中省下达我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46万元已全部到位。**

**1.中省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一般公共预算）资金210.77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底共支出210.77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**

**2.中省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（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）135.23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底共支出135.23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**

**3.地方配套资金120.94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底共支出120.94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**

**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我会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各项目的指标任务、项目需求、资金规模、绩效目标等因素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分配、细化。通过绩效自评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。在项目管理中明确项目管理办法强化支出和监管责任，完善内部监督体系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靠依据。**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医疗康复、教育就业、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，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，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。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；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，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，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；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，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；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；为残疾人发放居家灵活就业补贴，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；通过开展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活动，丰富广大残疾人的业余文化生活；通过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体育项目进校园，结合各特校体育基础设施和师资情况打造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具有区域优势或特色亮点项目。**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数量指标:通过汇总统计，各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值，具体情况如下。**

**（1）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，目标任务数1120人，全年完成1125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1125人。**

**（2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：目标任务数10500人，全年完成12933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12933人。**

**（3）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项目：目标任务数1200人，全年完成1560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1560人。**

**（4）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项目，目标任务数600人，全年完成600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0人。**

**（5）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：目标任务数250人，全年完成250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166人。**

**（6）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：目标任务:70人，全年完成186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186人。**

**（7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：包括人工耳蜗术后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、配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和康复训练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、自闭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项目，目标任务:105人，全年完成204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204人。**

**（8）残疾人五个一工程服务项目：目标任务:50人，全年完成50人，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50人 。**

**2.质量指标:按照年初计划有效的完成了各项指标的实施，保障了残疾人权益。**

**3.时效指标:根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自评情况，按照完成时限、项目期限等得分加权平均，能够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项目执行任务。**

**4.成本指标:严格依据中残联文件要求和各项目管理办法，对项目成本指标进行设置，通过绩效自评，无突破标准执行的项目。**

**5.经济效益:项目实施主要用于服务辖区残疾人，无法产生经济效益，故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。**

**6.社会效益: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抓兜底促增收，残疾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，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有了新的改善。**

**7.生态效益指标:助残资金主要是为解决辖区残疾人康复、托养服务、就业创业等，属于公益类项目，故未设定该项指标值。**

**8.可持续影响指标:各项目的实施，使残疾人生活水平、融入社会能力得到提高，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。不同程度的减轻了残疾人经济负担，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，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，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，营造了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。**

**9.满意度指标：2021年全县残疾人事业项目满意度指标均达到设定值，残疾人对服务的满意度均达到92%以上。**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**一是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任务数为70人，完成186户，原因为中省第二批资金安排较迟，导致追加任务数。**

**二是残疾人儿童康复项目目标任务105人，全年完成204人，数量指标完成值偏离较大，原因为中省第二批资金安排较迟，导致追加任务数。**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。在项目实施中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，摸清“家底”，聚焦“急难愁盼”，强化目标意识、节点意识，积极作为，主动担当，履职尽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，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全面完成各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。**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**在结果应用方面。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、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良好的项目，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，优化资源配置。**

**在结果公开方面。我单位会积极将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、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的内容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**

**无。**

**附件:1.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**

**2.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（彩票公益金)**

 **泸县残疾人联合会**

**2022年3月15日**